



聯合國

大會
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四號

託管理事會
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關於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經過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七





聯合國

大會
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編號第四號

上海图书馆藏書



託管理事會
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關於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經過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七

1528626



A/312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數
一. 提交大會之報告	一
二. 第一屆會之召開	一
三. 理事會理事國	一
四. 主席及副主席	二
五. 議事日程	二
六. 理事會議事規則	二
七. 擬定問題單	二
八. 請願書	三
關於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三
關於西薩摩亞之請願書	四
關於國際勞工局所擬公約草案之請願書	四
九. 紐西蘭政府所提報告	四
十.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五
十一. 視察各託管領土	五
十二. 大會審議託管理事會報告時代表託管理事會列席大會之人選問題	五
十三. 第一屆會文件	五

附 件

一. 出席第一屆會代表、副代表、顧問名單	六
二. 祕書長為轉遞臨時問題單事分致各管理當局函	六
三. 助理祕書長胡世澤為遞送關於屬地社會政策公約草案之請願書兩件事 致國際勞工局幹事長函	七



210609

託管理事會關於其第一屆會經過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一. 提交大會之報告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一百條及一百零一條規定：理事會每年應就其依國際託管制度處理事務及履行責任之一切經過向大會提交報告，託管領土概況年報以及理事會所得結論與所擬建議，應予一併列入。

第一批託管協定之核准遲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託管理事第一屆會亦延至一九四七年三四月始舉行，因之各託管當局未如期向理事會具報，理事會亦未派員視察託管領土。因此，本託管理事會提交大會之第一次報告書僅論列理事會第一屆會所採泰半涉及組織方面之行動，未將各託管領土概況年報一併列入，此項年報當於以後之報告書內提交之。本次屆會，理事會舉行全會凡二十七次。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授權祕書長將本報告書提出大會於第二屆會中加以審議。

二. 第一屆會之召開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託管理事會在成功湖召開第一屆會。祕書長宣佈第一次會議開會；在未選出主席以前，主席職務由祕書長代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六十三次全會所通過關於設立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¹內，大會謂託管理事會組織要件具備，故着祕書長至遲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召開理事會第一屆會。惟聯合國其他機關定期三月十五日前後集會者為數甚多，臨時會所一切設備早經預定一空，以故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非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無由召開。

三. 理事會理事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舉行第六十二次全會，決議核准八託管協定²，各該協

定原已分別指定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英聯王國為管理當局，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子)款之規定，各該五國當然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中國、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三國因係第二十三條所列名而現非管理當局之國家，故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丑)款之規定，亦當然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又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之規定，大會須另行選出兩理事國，俾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託管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大會因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三次全會中選出伊拉克、墨西哥兩國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任期三年。

故第一屆會開會時，託管理事會共有十理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英聯王國等五國以管理當局資格任理事國；中國、伊拉克、墨西哥、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五國則以非管理當局資格任理事國。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四日祕書長分別函知十理事國，謂大會已於第六十二及第六十三次全會核准託管協定，設立託管理事會，理事會定期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屆會，並請各理事國將出席理事會代表姓名通知祕書長。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代表須係“特別合格之人員”。祕書長復遵照大會訓令，隨函附寄大會第一屆會臨時議事日程。

祕書長於理事會會期（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屆至前即已接獲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伊拉克、墨西哥、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九理事國覆函。九理事國代表³因其所奉全權證書前已

² 同前，中文本第九四頁。

³ 參與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各國代表、副代表、顧問名單見附件一。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九四頁。

由各該本國送交聯合國校閱，認為妥善，至是出席理事會第一次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三專門機關均派代表列席，因聯合國與各該專門機關所締結之協定均規定各該專門機關得派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也。

理事會深知憲章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有到會及投票理事國過半數之同意”，又籌備委員會所擬託管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理事會每次會議均應以理事國代表三分二為法定人數”，當即遵照該兩項規定開議。

四. 主席及副主席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理事會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法分別選出 Mr. Francis B. Sayre (美國) 為主席，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 為副主席。依照理事會在第一屆會自行制定之議事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託管理事會每次於六月間舉行經常屆會，應於屆會開會時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其任期自選出之日起至選出各該職下屆繼任人之日止。主席及副主席不得即行連選。

五. 議事日程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四日祕書長分函理事會各會員國，內附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臨時議事日程¹，此項議事日程經第一次會議予以通過，共十三項目，其舉要大者則有下列諸端：

- 七. 依照憲章第九十條之規定通過理事會議事規則。
- 八. 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就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情形，擬定問題單。
- 九. 審查各方所提關於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六. 理事會議事規則

理事會商訂議事規則，其間辯難質疑均以憲章第九十條第一項為依據，該條第一項

規定：“託管理事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包括推選主席之方法”。

一九四五年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在倫敦開會，即已擬就託管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大會舉行第二十九次全會，就第四委員會所提報告通過決議案十(一)，內第二項有云：“請祕書長於託管理事會成立後儘早將託管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送交該理事會”。²

祕書長當即遵照此項決議案將籌備委員會所擬暫行議事規則編成文件 T/1³ 送交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於第二次開會時即參照籌備委員會所擬議事規則，着手討論議事日程第七項目——議事規則之制定；並明定：在議事規則未經制定前，暫以暫行規則為處理事務之準繩。

理事會為審慎將事起見，復設置議事規則草擬委員會，由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其職務為就理事會交議事項提供意見。理事會旋選劉鍇（中國）為該委員會主席，Mr. Laurentie（法國）為報告員。

理事會之以後十七次會議專事審議議事規則，對籌備委員會所擬議事規則，究詰周詳。託管理事會以聯合國其他機構之已設立者熟知議事規則各項規定之得失利弊，此中經驗可資借鏡者甚多，乃本各該機關過去經驗，審查籌備委員會所擬規則，知非大加修改不可。

理事會卒於第二十二次會議一致同意通過議事規則，此項規則經編為 T/1/Rev.1。⁴

七. 擬定問題單

憲章第八十八條規定：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十三頁。

³ 參閱遞送籌備委員會所擬託管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⁴ 參閱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¹ 文件 T/2，見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補編。

理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設立問題單委員會，以審查業經提交理事會之各種問題單草案，並擬定標準問題單由理事會審議。該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墨西哥、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四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Mr. Chinnery (澳大利亞) 當選為問題單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旋於理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中提出報告。理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八票對零票暫行核准問題單委員會所提問題單，並決定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將此項臨時問題單送交各管理當局，俾各管理當局依據此項問題單擬具關於各託管領土之第一次常年報告，惟各方了解：此項臨時問題單候理事會十一月屆會開會時再行修正，如有必要，並可因地制宜，參照各託管領土個別情形酌為修改。

託管理事會暫行核准之問題單業經編為文件 T/44。¹

理事會復於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祕書長送達臨時問題單之附函² 應說明問題單係屬臨時性質，並請各託管當局提出改進方案。

理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³ 將臨時間題單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請其就問題單中與自身有關之部分發表意見。

八. 請願書

憲章第八十七條規定：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於履行職務時得：

(子).....

(丑)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議事日程第九項為：審查已提出之與託管領土有關之請願書。理事會舉行第一屆會時已收到此項請願書多件⁴。

其中一件係西薩摩亞領袖及代表所提請願書，請求准許西薩摩亞實行自治。

¹ 參閱託管理事會：臨時問題單。

² 參閱附件二。

³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四頁。

⁴ 各該請願書全文見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補編。

此外尚有請願書二十三件，其請願人或係坦干伊喀德籍及意籍居民或前居民，或係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提事由悉為：請准德意籍請願人返回或留居坦干伊喀，此等請願人中，管理當局即將遣送回德國或意大利者為數甚多。所有關於坦干伊喀之請願書均特別聲明或隱示請願人願望，即請願人等誠恐即將被逐出境，託管理事會應出面干涉，以防止於未然。若干請願人並請求將其財產退還。

另有性質較為普通之請願書兩件，其所提事由為：國際勞工局所擬以備國際勞工會議會議，內容涉及屬地應採社會政策之公約草案，內有專節規定關於僱傭事項，應以法律禁止歧視，但未明定因性別而歧視為違法。

“黝族 (Ewe, 非洲部落) 全民大會”所提關於法管多哥蘭及英管多哥蘭兩地之請願書到達較遲，以故託管理事會未能於第一屆會為必要之審查，惟理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已決定將此項請願書列入第二屆會議事日程。

關於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理事會於第二十次會議中審查關於坦干伊喀之請願書。議事規則中關於請願書審查程序之部分業經理事會於上次會議暫行通過在案⁵。英國政府因係此項請願書關係管理當局，故已就此項請願書向理事會提出意見書，各該意見書業經編為文件 T/23, T/23/Add 1. 及 T/33。⁶

此項書面請願書，中有數件，其到達時期雖已逾理事會議事規則（規定每次屆會審查請願書程序）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惟英國代表業已通知理事會謂理事會於第一屆會就各該遲到請願書而為審查，英國政府完全同意，並無援引憲章第一百零七條，就應否接受該項請願書一事提出任何異議之意。

法國代表援引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為理由，拒不參加討論德籍僑民所提請願書。

英國政府委 Mr. Arthur Hilton Poynton 為特別代表，參與審查坦干伊喀請願書事宜，

⁵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第十五次會議。

⁶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補編。

專事答覆坦干伊喀請願書之一切問題，但無投票權。

理事會乃會同管理當局於全會中就坦干伊喀請願書舉行初步審查，隨即設立坦干伊喀請願書專設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伊拉克四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其職務為草擬決議案，以表明理事會審查各該請願書所得之結論。英國代表被邀參與該委員會討論。

坦干伊喀請願書委員會向理事會所提決議案草案兩項¹ 均經理事會採用。該二決議案以目前被驅離坦干伊喀之居民實際上可大別為兩類，即對軸心國表同情者以及行為不檢，依法應不分國籍，概行驅逐出境者，因明認管理當局所採政策大體上尚無不合，並決定理事會暫無採取行動之必要。

該二決議案復提及管理當局所作聲明，即管理當局絕無純因國籍之故即行驅逐任何人出境之意，大部分意籍居民仍准居留坦干伊喀或重返該處，亦無強荷籍南非居民赴德之意。

該二決議案復提及管理當局所提保證，即：被逐出境居民如經他國准許入境，管理當局絕不強其返回原籍，惟此項辦法，其施行以不違背一定條件為限；居民一旦被逐出境，則有生計困難之虞者另行議處；家庭當設法使其團聚不令分散；准許被逐出境居民攜帶相當隨身物品，其他產業則依處理此項財產之國際協定辦理。

關於西薩摩亞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於第二十一次會議中審議西薩摩亞各領袖及代表所提請願書。此項請願書關係管理當局為紐西蘭。該國代表提議：理事會先派遣調查團赴西薩摩亞就地調查請願書所提事項，候調查完竣，再由理事會審查請願書內容。

理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西薩摩亞請願事，決議² 派遣調查團赴西薩摩亞調查請願書所稱各事項，授權一九人（出席第一屆

¹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二頁及第四頁。

²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一頁。

會九理事國代表）之委員會協同理事會主席決定調查團組織。

嗣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報告，稱已委定下列諸人為西薩摩亞調查團團員。

Mr. Francis B. Sayre (美國)

Mr. Pierre Ryckmans (比利時)

Mr. Awni Khalidy³ (伊拉克)

關於國際勞工局所擬公約草案之請願書

理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查因不滿國際勞工局所擬屬地社會政策公約草案而提出之兩項請願書，決議由聯合國祕書長將該兩請願書謄本隨函寄交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供其參考，並請其將國際勞工局對於請願書所提各項問題所採取之任何行動隨時通知理事會。⁴

九. 紐西蘭政府所提報告

議事日程第十項為審查管理當局所提常年報告。關於此項，紐西蘭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函⁵ 託管理事會，內附關於西薩摩亞之報告書兩件之謄本，其中一項論述該領土在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四年期間內概況，另一項則論述該領土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期間內概況。在該期間內西薩摩亞尚非託管領土。

查憲章第八十七條規定：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於履行其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憲章第八十八條規定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就大會職權範圍內，根據託管理事會所擬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報告。

截至第一屆會開會時止，理事會並未收到各管理當局依照第八十七及第八十八兩條所擬具之報告；理事會既未擬定問題單送交各管理當局，自無所謂已屆提交期之報告。

³ 事後 Mr. Khalidy 感覺無法隨從調查團赴西薩摩亞，乃由委員會改派 Dr. Eduardo Cruz-Coke(智利)代替。

⁴ 其後祕書長為此事函國際勞工局幹事長，原函見附件三。

⁵ 文件 T/3，見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補編。

紐西蘭政府來文稱此次就西薩摩亞情形提交報告，意在臚舉該地近況以告理事會。理事會以該兩項報告書所論係西薩摩亞成爲託管領土以前之情形，因未就該兩項報告書採取行動。惟理事會因紐西蘭政府自動擬具報告，至爲可佩，特以主席名義表示嘉許。

十.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託管理事會舉行第六次會議時，主席報告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因該理事會決議會同託管理事會商討雙方合作方案，特於三月二十九日到訪，表示該理事會願與託管理事會盡力合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當時希望由兩理事會各委三人，組織一聯合委員會，俾便妥籌合作方案，調整兩理事會工作，以免兩機關工作重複駢疊。

嗣祕書長函¹促託管理事會主席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於第四屆會派該理事會主席及兩理事爲委員，俾與託管理事會代表商議雙方處理共同有關事項之合作辦法。該函復表示託管理事會或願於討論議事日程第十一項目時試就雙方合作問題舉行初步審議，俾可遴派代表，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會商。

託管理事會當於第二十二次會議中決議派託管理事會理事三人爲洽商委員，負責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合作辦法²。旋指定法蘭西、伊拉克、美利堅合衆國三國代表爲洽商委員。

關於議事日程第十一項目，託管理事會主席復接祕書長函，內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授權祕書長請託管理事會指定代表三人，將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與行將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各國政府間機關舉行談判，即可由該三代表會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與各該政府間機關商訂凡與託管理事會有關之條款。³

¹ 文件 T/36，見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補編。

²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一頁。

³ 文件 T/37，見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補編。

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授權祕書長指定託管理事會理事一至三名爲委員，以司其事⁴。旋由主席委定澳大利亞、墨西哥兩國代表爲委員，俾於必要時會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參與談判。

十一. 視察各託管領土

憲章第八十七條規定：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於履行職務時得：

“.....

(寅) 與託管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以憲章所規定者係屬定期視察，要爲國際託管理制度之經常職務，允宜將視察費列入預算書歲出經常部門，因於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建議大會將定期視察託管領土所需經費，按每年度派遣視察團一次計算，視爲經常經費，列入聯合國預算歲出經常部門。⁵

十二. 大會審議託管理事會報告時代表託管理事會列席大會之人選問題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理事會“得指定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他理事，於大會審議託管理事會報告時，代表託管理事會列席大會”。

託管理事會因遵照該條規定，於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大會第二次經常屆會審議託管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時，由主席代表託管理事會列席大會，並授權代理事會發言；主席因故不能列席時，由副主席代表理事會列席。⁶

十三. 第一屆會文件

一切與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有關之託管理事會文件，其目錄表經編爲文件 T/Inf./3.Rev.1。⁷

⁴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一頁。

⁵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五頁。

⁶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五頁。

⁷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補編。

附件一

出席第一屆會代表. 副代表. 顧問名單

出席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各理事國政府

代表如次：

澳大利亞

代表：The Rt Hon. Norman J. O. Makin
顧問：Mr. T. A. Pyman
Mr. E. W. P. Chinnery

比利時：

代表：比屬剛果總督
Mr. Pierre Ryckmans
顧問：Mr. J. Naaykens

中國

代表：外交部次長劉錯
副代表：徐淑希博士
顧問：林倅聖博士
游建文先生
祕書：葉洪澤先生

法蘭西

代表：法國駐波蘭大使
H. E. Mr. Roger Garreau
副代表：殖民地總督
Mr. Henri Laurentie
顧問：Mr. Jean de la Grandville
Mr. Guy Monod
祕書：Mr. Jean Jurgensen

伊拉克

代表：伊拉克駐美公使 H. E. Ali Jawdat
顧問：大使館祕書 Mr. Awni Khalidy
駐紐約總領事 Mr. Abdulla Bakr

墨西哥

代表：H. E. Dr Luis Padilla Nervo
顧問：Mr. Paul Norriega
Mr. Octavio Barreda

紐西蘭

代表：駐美特命全權公使
Sir Carl August Berendsen
副代表兼顧問：Mr. R. B. Taylor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無名單

英聯王國

代表：衆議院議員，殖民地事務部副部長 Mr. Ivor Thomas
副代表：Mr. A. H. Poynton
顧問：Mr. P. S. Falla
Mr. Cockram

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The Hon Francis B. Sayre
副代表：Mr. Benjamin Gerig
顧問：Mr. A. E. Wellons
Mr. W. L. Yeomans

巴西

觀察員：Mr. Enrico Penteado

各專門機關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
Mr. E. J. Riches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Mr. Solomon V. Arnaldo

糧食農業組織：
Mr. F. L. McDougall
Mrs. Sherleigh Fowler
Mr. Karl Olsen

附件二

祕書長爲轉遞臨時問題單事

分致各管理當局函

託管理事會前於第一屆會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就各託管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教育進展情形擬定問題單。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理事會舉行第二十五次會議時決議：該問題單暫照原文通過。

同時理事會決定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將臨時問題單分送各管理當局，俾各管理當局，根據臨時問題單就各託管領土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常年報告，惟關係各方彼此了解：此項臨時問題單候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屆會開會時，當再由理事會修正，如有必要，並將因地制宜，酌為更改，以期適合特定託管領土需要。

貴國政府爲....託管領土管理當局，用特附同上述臨時問題單一份，函請查照，此外尚有若干份另函附上。

理事會諸理事前力言此項問題單係屬臨時性質，本人茲爲提請貴國政府注意起見，謹摘錄託管理事會問題單委員會報告書(理事會已予核准)一段：

“根據此項問題單擬具第一次常年報告所得實際經驗，對於將來修訂問題單定有裨益。委員會深信地方當局必能各本過去行政經驗，就供給所需情報之最妥善方法，提供意見，並就問題單中應如何針對地方情形，酌易若干問題一事，提出建議。”

如蒙貴國政府將所認爲適當之意見或建議送由本人轉知託管理事會，無任感荷。

祕書長
Trygve LIE (簽署)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成功湖

附件三

助理祕書長胡世澤爲遞送關於屬地社會政策公約草案之請願書兩件事 致國際勞工局幹事長函

託管理事會前接獲請願書兩件，內稱：國際勞工局所擬以備國際勞工會議審議，內

容涉及屬地應採社會政策之公約草案，內有專節規定關於僱傭事項，應以法律禁止歧視，惟該節並未明定因性別而歧視爲違法，似此疏漏，殊有未合等情。本人用特代表聯合國託管理事會附同該兩項請願書謄本專函奉告。

該兩項請願書係婦女協會及聖鍾 (St. Joan) 社會政治協會所提出者。國際婦女協會總事務所設英國 Middlesex，聖鍾社會政治協會總事務所設英國倫敦。該協會等以上述公約草案關係託管領土居民福利至鉅，自係託管理事會所關注之事項，因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上述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業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審查該兩項請願書。理事會以請願書內容所涉既係國際勞工會議所審議之事項，因特授權本人，以不妨礙理事會審查該兩項請願書之權利爲限，將該兩項請願書送請國際勞工組織參攷，並請貴處將國際勞工會議就請願書所提問題而採取之任何行動通知託管理事會。

署理託管暨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助理祕書長
胡世澤(簽署)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
於成功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313B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埃及	那威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澳大利亞*	芬蘭	菲律賓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比利時	法國	瑞典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玻利維亞	希臘	瑞士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加拿大	瓜地馬拉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敍利亞
智利	海地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土耳其
中國	印度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南非聯邦
哥倫比亞	伊朗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英國
哥斯大黎加	伊拉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美國
古巴	黎巴嫩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烏拉圭
捷克斯拉夫	盧森堡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荷蘭	委內瑞拉
丹麥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Escriva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紐西蘭	南斯拉夫
多明尼加共和國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尼加拉瓜	[48C3]
厄瓜多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5 cents

19 June 1948